

正本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E445

发包人为建设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在我区长阳公园的郊野生态区建设节水主题公园1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5、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6、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零贰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3070238.54元，

双方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其中：施工费：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頔；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1119890815002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XMASK01120 _____

8、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震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0365933

电子信箱：fsjsb3711@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7) 图纸: _____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成交通知书、施组、专项方案等技术性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 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2)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1)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不要求_____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6 修改为：承包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修改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修改为：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修改为：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

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本项目的施工要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低（高）温度、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12 级以上大风。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0.2‰×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删除：“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

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 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
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 改变合

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一) 经济变更洽商价款调整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报送后，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确认。具体约定如下：

- (1) 中标书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即与合同清单中项目名称相同的项目)，原则上

按中标人所报该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的 10%，招标人有权按照该项控制价相应的清单综合单价调整。

(2) 中标人中标书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其具体组价明确为：

2.1 主材、设备价格按原投标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中没有的参考施工当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或者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确认，人工、取费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2.2 除主材及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单价参考最新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确认，人工、取费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6\%$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年_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6$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0.94$ ；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times 1.06$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4$ ；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a.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1.06$ ；b.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times 0.94$ ；

16.1.2.4 其他约定：①机械费用变化幅度在 $\pm 6\%$ 以外，进行价差调整。

②人工价格根据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进行调整，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④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

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0%，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拨款（预付款）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拒绝对付款。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按下列原则执行,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时,回扣预付款 50%;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时全部扣回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在发包人资金到位后,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按月报进度,次月 15 日前支付监理核定上月工程进度款的 80%。

(2)当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验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

(4)洽商变更所发生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6)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___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修改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格。同时，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

25 补充约定

25.1 通用条款第 5.2.6、8.3、11.3、12.2、12.4.2、13.1.3、13.5.3、13.6.2、14.1.3、18.4.2、19.2.3、22.2.2 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承包人返工等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无权主张合理利润。

2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发包人自身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停滞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发包人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在我区长阳公园的郊野生态区建设节水主题公园 1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070238.54	2024.12.1	2024.12.31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和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地方标准)中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12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

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5.5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震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电 话： 010-80365933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

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45

电 话： 010-61375309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和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5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5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5.4。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小霞

(签字) 高印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10000779723

91110111599608329W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
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45

邮政编码：102442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80365933

电 话：010-61375309

传 真：010-80365915

传 真：010-61375309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

账 号：0200026409200026093

苏庄支行

账 号：1110 1601 0400 05673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

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

(签字) 庆高印国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
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E445

电 话：010-80365933

电 话：010-61375309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日 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9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为确保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 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

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

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盖章)

乙方：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0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为保证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1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吴頔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8908150022) 受北京碧德水务设施养护有限公司单位 (法定代表人: 高国庆) 授权, 担任 2024 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 (工程名称)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 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质量责任制;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 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保证关键部位、关

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吴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吴頔（姓名）担任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房山区节水主题公园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頔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8908150022
电话	13120164662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东下坡1号院内2号
职称证书	编号	ZGC005098728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1月15日